

高新庆北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2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6日21时50分左右，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生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92.7万元。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依规调查，严肃处理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10月27日，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纪工委、工会参加的“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2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同时，聘请唐正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对事故调查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指导服务。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26”事故”

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材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刘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595420599D，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地点为唐山市高新区宋各庄村北大院内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0 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飞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其妻子袁伯柳为公司监事兼安全员，管理车间内安全生产工作。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辛集市仓龙泡塑机械经销处（以下简称仓龙经销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营者为王仓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1MA0ELC6Y36，经营场所为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孤庄村村北，经营范围为泡沫机械销售。

(三) 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仓龙泡塑机械经销处的合同签订及设备买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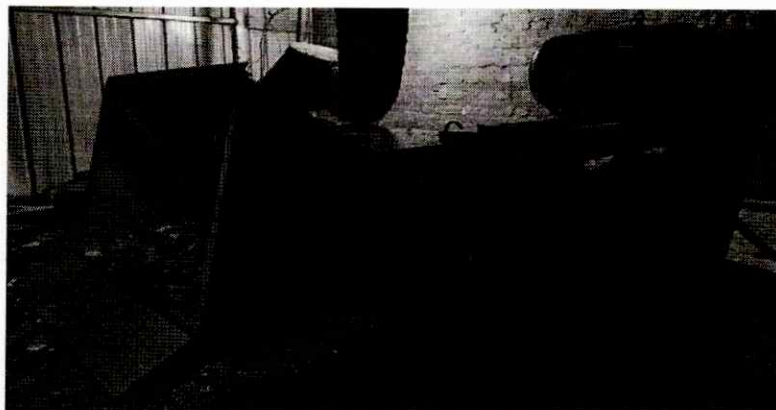
1. 设备买卖情况

恒辉材料公司与仓龙经销处未签订买卖合同，经笔录询问，涉事设备的买卖经由刘飞与王仓良（王仓库的哥哥）电话联系后，

微信转账完成设备交易。

2.事故相关设备设施情况

(1) 泡沫化坨机：通过事故调查组询问恒辉保温材料公司总经理刘飞，并赴辛集市调查，该设备为 2023 年 6 月通过二手设备经销商王仓良由石家庄辛集市购买的二手设备，未提供设备合格证明。经现场勘查，泡沫化坨机由破碎装置和加热挤出装置两部分组成。



事故设备照片

破碎装置电机额定输入电压为 380V，频率 50HZ。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 22 千瓦、转速 1475 转/分钟，电动机为整个破碎装置提供动力，与减速机皮带传动，减速机与刀轴链条传动，刀轴转速每分钟 22---36 转。加热装置用于预热和融化泡沫原料。泡沫化坨机设备总长 2.05m，宽 1.73m（图 2-2）。泡沫由进料口进入，经旋转破碎刀轴切碎后加热融化成坨，从出料口挤出。

(2) 泡沫化坨机进料口：梯形状，铁制，料口下端边缘进深 0.5m，料口上端边缘进深 0.4m，外侧高度 0.85m,宽度 1m，内侧口高度 0.44m，宽度 0.97m（图 2-3）。

(3) 泡沫化坨机刀轴：泡沫化坨机设置 2 套刀轴，规格相同，钢制，前后配置。每套刀轴长 1.1m，共有 8 组刀片组成，刀片半径 0.17m，刀片间距 0.11m，刀片厚度 0.01m。

(4) 泡沫化坨机进料口上端边缘与前刀轴刀片顶部最小间距 0.4 米。

(5) 设备绝缘情况：专家组分别采用钳形表、万用表以及绝缘电阻表（型号：ZC25-3A 型）对泡沫化坨机电气安全状况进行排查，设备绝缘良好，排除了因漏电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四）死者与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劳动关系

1.死者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杨怀芳，男，54 岁，513*****1173，四川省通江县洪口镇人。

李秀琼，女，46 岁，513*****3820，四川省通江县文胜乡人。

2.死者与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劳动关系

李秀琼（杨怀芳女友）曾于 2024 年 9 月到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临时上工一天，非公司长期员工。此次临时用工是袁伯柳 10 月 26 日晚上电话通知李秀琼上一班夜班，李秀琼答应后带杨怀芳一起上工。自杨怀芳到化料岗位上工至事故发生时，杨怀芳已在岗进行化料作业 1.5 小时左右。故杨怀芳与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虽未签订劳务合同，但存在劳动事实，双方为劳动关系。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制定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三项制度、2020年9月8日完成制定该公司教育培训制度、风险分级管控、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该公司提供的隐患排查及隐患治理台账均为空白台账。

1.安全管理机构情况。恒辉材料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部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飞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袁伯柳为公司监事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安全制度情况。2020年11月，恒辉材料公司完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三项制度。包含破碎机(泡沫化坨机)操作规程。

3.安全培训情况。2024年未进行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且未对临时用工人员进行入厂上岗作业前安全培训。经笔录询问，刘飞称对杨怀芳进行了口头安全提醒。

4.安全检查情况。未进行隐患排查工作，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

5.应急演练情况。2024年未进行应急演练。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6日晚7时35分，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妻子袁伯柳因打包岗位缺少一名工人，临时电话通知李秀琼（杨怀芳女友）到打包岗位上工，承诺当晚至第二天早7时支付150元作为劳动费用。李秀琼要求带杨怀芳一起到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上工，袁伯柳随即答应安排杨怀芳至化料岗位。

2024年10月26日20时11分，杨怀芳与李秀琼到达公司门口，随后进入生产车间开始工作。袁伯柳会同杨怀芳一起在化料岗位进行泡沫化坨工作。20时52分，袁伯柳因照顾孩子睡觉离开化料岗位。随后杨怀芳独自在化料岗位继续工作。21时32分，杨怀芳最后一次将化料间外泡沫废料扫入化料间。作业人员杨怀芳在喂料作业过程中，与喂料口未保持安全距离，设备无防护装置，且未使用送料工具，用脚蹬料，造成脚部被刀轴刀片钩挂带动身体全部被卷入破碎装置内。21时50分，袁伯柳到生产车间巡检，发现化料间附近有异味，随即进入查看，发现操作工杨怀芳未在化料间内且泡沫化坨机出料口起火，袁伯柳立即用灭火器灭火并快速奔跑通知当时正在车间内整理挤塑板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飞一起进入化料间查看情况。21时56分，刘飞、袁伯柳发现操作工杨怀芳已被卷入泡沫化坨机内部被机器绞轧致死。（通过询问相关人员还原事故经过）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恒辉保温材料公司生产车间砖混结构、屋顶彩钢板，南北长60米、东西宽12.4米，在西侧、南侧布置挤出板生产线1条，车间东侧设置2个出入口，在西北角设置化料间，化料间采用单层彩钢板与车间其他部位分隔，在东侧设置出入口1个直通车间，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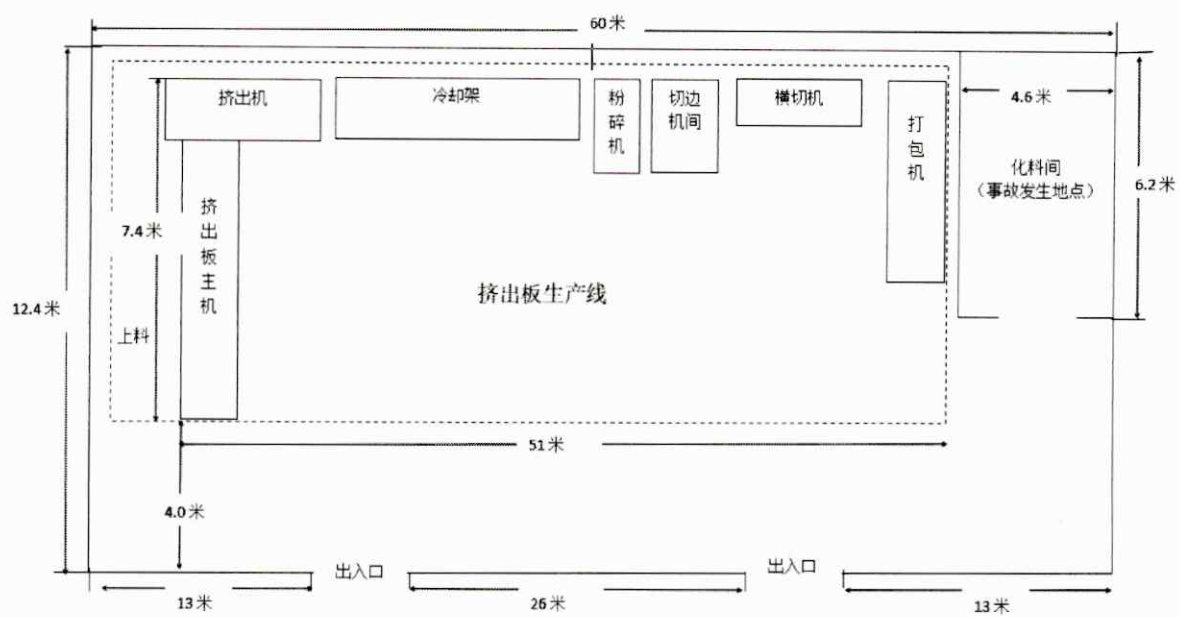


图 1 挤塑板生产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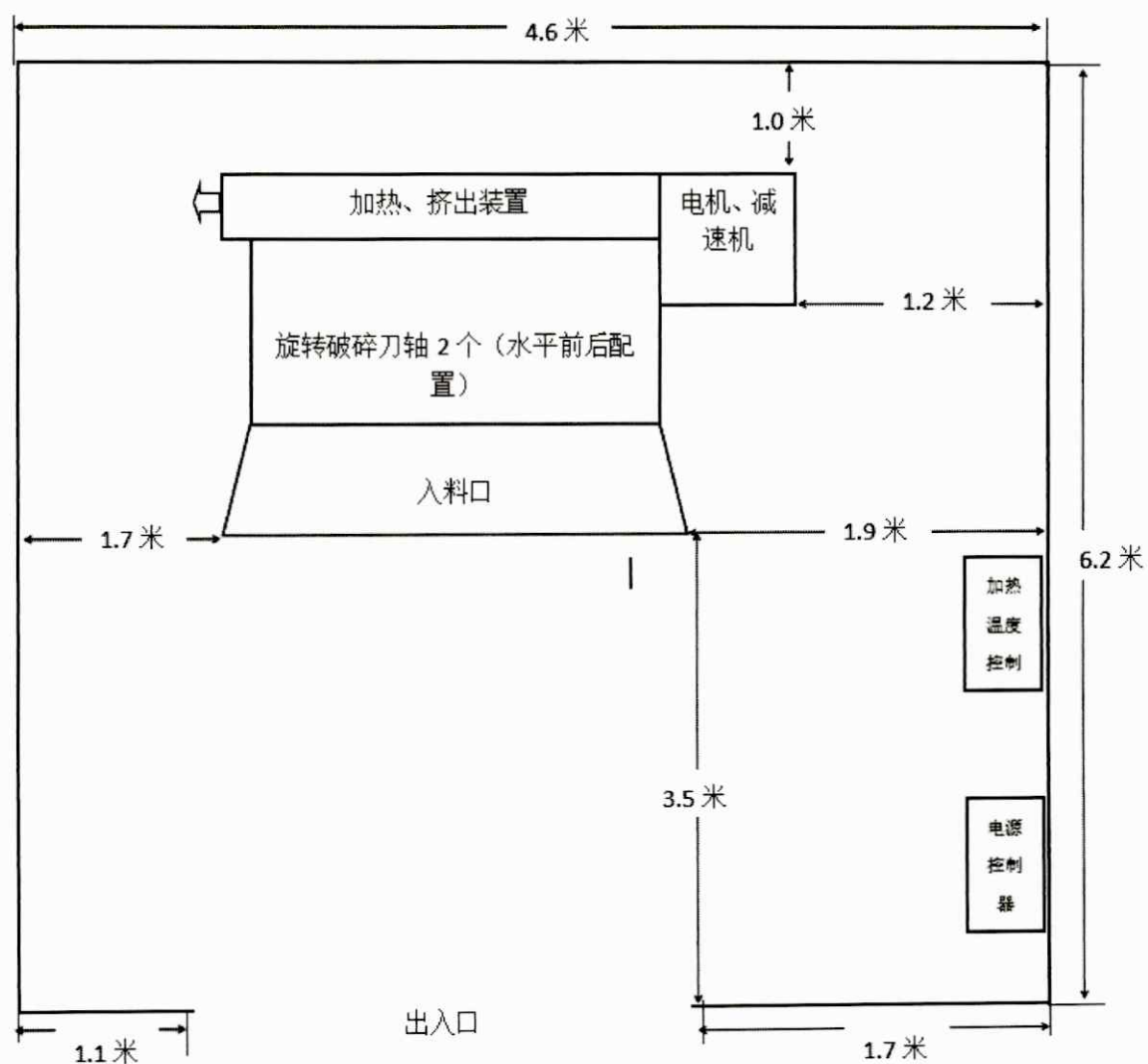


图 2-1 事故现场（化料岗位）还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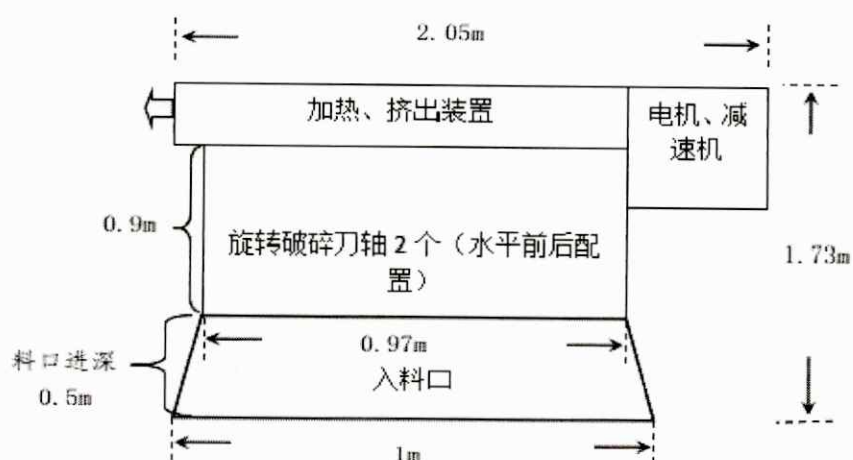


图 2-2 泡沫化坨机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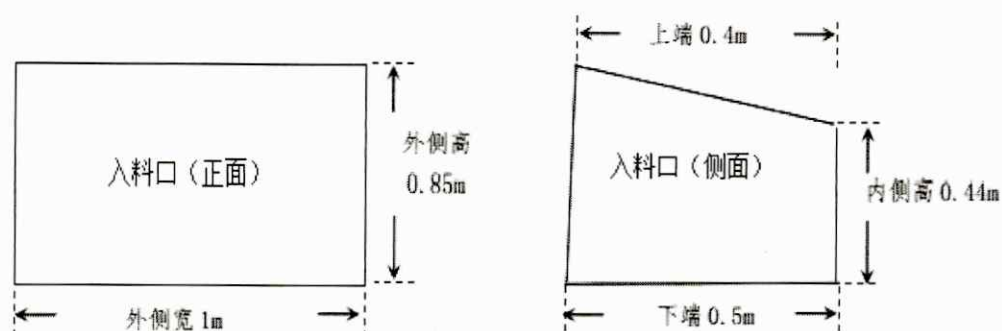


图 2-3 泡沫化坨机破碎装置喂料口（正面、侧面）图

挤塑板生产车间（图 1），化料设备间（图 2-1）。化料间内部纵深 6m，宽 4.6m，化料间东侧设置宽 2.1m 的安全出口与车间内部相通。化料间内靠西墙设置泡沫化坨机 1 台。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2.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刘飞妻子袁伯柳22时19分拨打110报警电话称有工人被卷进机器里，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电话后于22时22分出警，22时29分到达现场。23时26分15秒，庆北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褚大鹏接到唐丰路派出所所长任燕峰电话告知：当晚21时50分左右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送料工杨怀芳在往泡沫塑形粉碎机送废料时，不慎绞入。接到通知后，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褚大鹏迅速反应，于23时34分56秒向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安海涛汇报事故情况。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7日0时19分35秒向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飞立即拉断化料间内所有电闸，并将车间内所有机器停止运行。22时许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报警，22时20分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验。22时51分消防救援到达现场对事故设备进行破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杨怀芳经公安部门勘验后已确定当场死亡，10月27日凌晨2时许，经庆北办事处与死者家属协商同意，消防部门对事故设备进行解体破拆，2时30分左右将死者遗体取出。未对死者遗体造成二次伤害，未造成社会舆论影响等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直接原因

泡沫化坨机破碎装置防护装置¹、急停装置²缺失，未安装急停装置，在喂料口前 1.2m 处未安装距离防护装置，作业人员杨怀芳在喂料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³，与喂料口未保持安全距离，被卷入破碎装置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原因分析

(1) 泡沫化坨机拆解情况

对泡沫化坨机出料口拆解，发现一只工作鞋及部分人体组织，与唐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文书》中关于人体剩余部位的鉴定结果相吻合，逻辑推断杨怀芳脚部先进入泡沫化坨机。

1 《橡胶塑料粉碎机械 第1部分：刀片式破碎机安全要求》（GB 25936.1-2012）

5.2.1.2.1 采用固定喂料装置时，对通过喂料口进入破碎室的保护：——如果喂料口尺寸大于 0.4m×0.5m，则孔口的下边缘和/或装料台与工作平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2m；——如果距离小于 1.2m，则应在喂料口前至少 1.2m 处安装距离防护装置，防止直接进入喂料口，或者利用防护装置，使操作者只能从侧面喂料。

2 《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GB 18452-2001）5.3.2 每一台设备应设置总停开关，每个操作位置都应有急停装置，防止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

3 《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碎机操作规程》3. b: 禁止用手或其它工具直接接触破碎机内部的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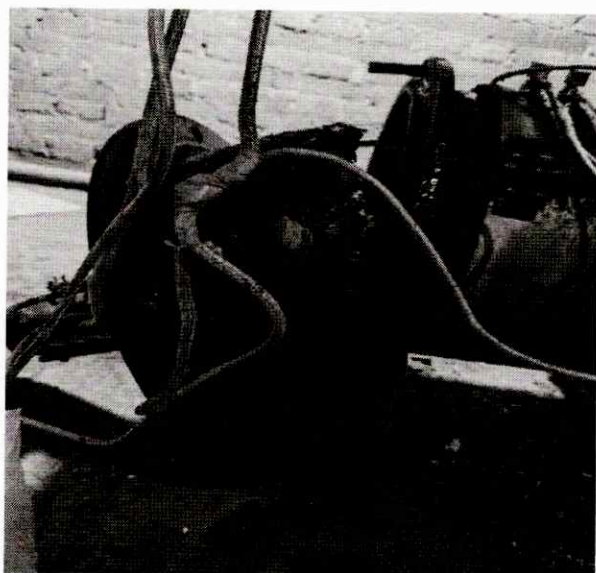


图3 泡沫化坨机出料口拆解

（2）事故现场模拟还原情况

事故单位对设备进行了组装，开启车间及化料间全部设备，采用分贝仪测量了车间内设备全部运转状况下噪声值，经测量，粉碎间现场噪声为80分贝左右，车间噪声80分贝左右。专家组使用长度1.76m，厚度0.30m的模拟人体。模拟人体从接触刀头到全部进入设备时间仅为7秒。经现场还原，事故调查组确定了事故发生第一时间现场人员可能存在无法听到被害人呼喊声并第一时间发现的情况。

（3）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涉事设备不符合《破碎设备 安全要求》（GB 18452-2001）5.3.2条规定，无急停开关；不符合《橡胶塑料粉碎机械 第1部分：刀片式破碎机安全要求》（GB 25936.1-2012）5.2.1.2.1条规定，在喂料口前1.2m处未安装距离防护装置。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中勘验检查情况：厂房车间内西北角处为操作间，操作间为彩钢房结构，门朝东，门口东侧临厂房车间东墙地面处，堆放有白色泡沫制品材料，操作间内地面上可见散落的白色泡沫材料，操作间内中间位置临西墙地面处，放有一台三相异步电动机(破碎机)断电停机状态，破碎机喂料口朝东，铁质外壳涂黄色油漆，喂料口外壳下沿可见大量的血泊和喷溅血迹(棉签擦拭提取)，并夹杂有白色泡沫材料碎屑，破碎机内转轴上可见大量损毁的人体组织。现场其它未见异常。

唐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文书中鉴定论证：未发现雷同重复器官，符合源自同一个体。该个体系因机体严重损毁而死亡。并且依据送检组织碎块数量、大小、边缘特征及生活反映情况，结合案情分析，符合机体遭受巨大外力挤压牵拉（如机器绞轧）所致。

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送检的杨怀芳肝脏中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成分。

经公安机关属地派出所调查走访及刑侦人员现场勘察、勘验（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见附件）以及法医尸表检验，排除他杀。

（二）间接原因

1.恒辉保温材料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现场安全监管缺位，

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

(1) 恒辉保温材料公司未落实临时用工安全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⁴、五十二条⁵的规定，临时用工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签订临时用工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⁶的规定，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未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2) 恒辉保温材料公司“双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四条⁷的规定，未开展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本岗位生产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3) 恒辉保温材料公司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的风险因素、风险等级、防范措施、应急方法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⁸的规定，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不细致，未及时发现设备急停装置及防护措施缺失并及时治理隐患。

（4）恒辉保温材料公司生产现场班组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⁹的规定，班组安全交底、班前会安全提示工作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岗位安全风险，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2.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对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监督检查职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督导整改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杨怀芳，安全意识淡薄，喂料作业时与喂料口未保持安全距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刘飞，男，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该公司组织机构材料及当事人笔录为佐证），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需履行的安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⁹《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一）建立并实施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

全生产责任、未对化料机操作工杨怀芳进行必要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设备，造成一人死亡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政务处分人员（3人）

贾华，男，中共党员，庆北办事处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班子成员、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议高新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检查。

郝得新，男，中共党员，分包宋各庄村班子成员、办事处副主任，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议高新区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检查。

王鹏，男，中共党员，庆北办事处安全发展办公室主任，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议高新区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2人）

刘飞，男，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¹⁰、第（五）项¹¹的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¹²的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飞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40%的罚款，即人民币10.2562万元¹³。

袁伯柳，女，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兼职安全员，负责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¹⁴、第（六）项¹⁵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¹⁶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袁伯柳上一年（2023年）年收入20%的罚款，即人民币1.02562万元¹⁷。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1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由于无法核算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刘飞、袁伯柳 2023 年收入，所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按照河北省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1281 元计算罚款数额。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未落实临时用工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¹⁸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庆北办事处，要求庆北办事处向高新区管委会做出深刻检讨，并将书面检讨报高新区应急局备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项目安全风险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

¹⁸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深入分析重大项目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点，提出强化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系统性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以真抓、真管、真改、真落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坚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全面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会议，让全厂从业人员明白“10.26”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应吸取的教训，同时重新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加强对员工的系统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水平；重新聘请专家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工作，从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环节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并制定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不留死角；规范临时用工制度，确保上岗员工都能具备基本的安全素养，严格按遵守操作规程，杜绝违规作业；按照设备标准，逐个排查检验设备运行状态，严格按照要求在传动、转轴等易发生拉扯、挤压、卷入的部位加装防护及隔离装置，严防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唐山恒辉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中小微企业监管力度，确保监管职责履职到位

庆北办事处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各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监管。要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制定方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监察职责，尽职尽责抓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查严管“三违”行为，坚决杜绝违章、冒险作业。尤其是要把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当作一项专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26”机械事故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18 日